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1〕22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学校团餐配送服务规范》 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中检技术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鲜誉营养餐有限公司、深圳嘉美轩食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一米云站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唯绿控股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、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、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联合制定的《学校团餐配送服务规范》（T/SZS 3029—2021）团体标准经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1年9月14日